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2310

10位ISBN编号：7509502314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社：中国财经

作者：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页数：4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

内容概要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内容简介：2007年国家颁布了《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2008版会计资格考试大纲。根据以上变化，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有关专家，依据考试大纲对相应科目的考试辅导教材进行了修订后出版发行，以帮助考生和相关人员学习理解考试大纲内容。请考生和相关人员在认真学习考试大纲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考试辅导教材的内容。

另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也增加了新的法律、法规内容，供考生和相关人员参考。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八节 公司债券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第六节 债权申报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第八节 重整第九节 和解第十节 破产清算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证券发行第三节 证券交易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汇票第三节 本票第四节 支票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八节 违约责任第九节 具体合同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本章知识点简介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本章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等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其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主体和经济法律事实三个条件。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通常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三是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其发生法律效力必然具备一定的有效条件，实质有效要件为：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代理人必须依法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代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四是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经济法主体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承担经济法责任。经济法责任的形式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经济纠纷的有效解决，对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有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是由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和仲裁法进行有约束力裁决的活动，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行政复议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行政纠纷，是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适用于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的行政纠纷。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有管辖和时效的限制。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所称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等。（二）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例如：《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等。（三）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例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四）规章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六）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七）国际条约、协定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2）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3）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

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例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后者例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

编辑推荐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是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精彩短评

1、郭老师好~！

《经济法-中级会计资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